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系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沿用了公司一贯做法，符合决策程序，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此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确立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或国家管理机构颁布的文件指导予以确定，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该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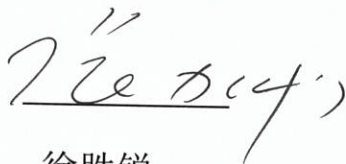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吴刚



张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